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1) 本集團預期有關期間錄得毛利介乎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毛利則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

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消費及經濟宏觀環境不確定性，對有關期間的銷售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於有關期間，受中國內地疫情於多個主要城市散點頻發及封控影響，中國整體廣告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對廣告開銷持審慎縮減態度，導致客戶要求本集團提供的營銷解決方案範圍不可避免地縮減。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中國經營環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取若干現金保護措施以應對經營收入的減少。因此，本集團預期有關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介乎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至人民幣65.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為約人民幣72.7百萬

元，增長約175.7%至189.4%，實現扭負為正。在冠狀病毒病帶來的不確定性狀況下，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優化資金利用效率，強化現金流賬期管理，加快回收應收賬款。

鑑於上述情況，為減輕未來的任何不利經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暫緩擴張及多元化拓展工作，同時在策略及經營層面調整其活動及營運，提高自動化程度及營運效率。

- (2) 本集團亦預期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的本集團毛利下降，(ii)由於國內部分實體所得稅稅收優惠已到期，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較2021年同期上升至介乎約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

剔除上述所得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後，預期本集團有關期間錄得經調整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經調整溢利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乃通過加回所得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算得出。董事會認為所得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績，而且經調整溢利為投資者提供更有用的資料，便於比較本集團各期間的經營情況。

預期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整個行業造成的影響將長時間持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多變的市場及疫情，及時調整策略及營運，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得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上述資料可能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詳情，該業績預期將於2022年8月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張凡琛先生。